第 1512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26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370章)

大嶼山梅窩白銀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附屬法例)第26條引用 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8(2)條 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維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,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178711/ B/GAZ/00002B 號及收地圖則第 ISM2561d 號 (下稱'該等圖則'),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説明。該 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- (j) 如該等圖則所示,位於施工區範圍,建造約50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;以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空地,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:

將予收回十地的地段

士量約份編號

地段編號

梅窩寸量約份第1約

第189 號餘段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開放時間 辦事處地址 (公眾假期除外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上午9時至晚上7時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離島民政事務處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 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 上午9時至晚上7時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東涌) 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? 號 星期一、三、五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梅窩) 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(長洲)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45分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税務大樓33樓 環境保護署税務大樓辦事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2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(南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2時至下午5時

如對擬建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,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辦事處(電話: 2594 7298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,或同時反對兩者,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 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,最遲於2018年5月8日送 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 聯絡資料,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此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/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/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,其他任何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0(2)條要求的資料,則反對/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,包括個人資料,可能會向負责處理有關反對/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,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: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於大樓33樓)。

2018年3月5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李慧敏